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WALLE INC.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更新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茲提述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現作出以下更新：由於控股股東修訂所作之權益披露，故有關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之權益之列表及段落(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11至12頁)應修改如下(以底線標示以方便參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股東擁有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或 淡倉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宋曉明 (附註1)	<u>691,743,922(L)</u>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 法團的權益	<u>55.62</u>	<u>61.80</u>
	<u>223,859,278(S)</u>		<u>18.00</u>	<u>20.00</u>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u>691,743,922(L)</u>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 法團的權益	<u>55.62</u>	<u>61.80</u>
	<u>223,859,278(S)</u>		<u>18.00</u>	<u>20.00</u>
深圳匯理九號投資 諮詢企業(有限合 夥) (附註1)	<u>691,743,922(L)</u>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 法團的權益	<u>55.62</u>	<u>61.80</u>
	<u>223,859,278(S)</u>		<u>18.00</u>	<u>20.00</u>
廣州南沙區匯銘投 資業務有限公司 (附註1)	<u>691,743,922(L)</u>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 法團的權益	<u>55.62</u>	<u>61.80</u>
	<u>223,859,278(S)</u>		<u>18.00</u>	<u>20.00</u>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或 淡倉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 公司 (附註1)	691,743,922(L)	實益擁有人	55.62	61.80
	223,859,278(S)		18.00	20.00
一帶一路數據產業 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223,859,278(L)	實益擁有人	18.00	20.00
北京九連環信息服 務有限公司 (附註2)	223,859,278(L)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 法團的權益	18.00	20.00
九次方大數據信息 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223,859,278(L)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 法團的權益	18.00	20.00

(L) 代表股份好倉，(S) 代表股份淡倉

附註：

-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691,743,922股股份（好倉）及223,859,278股股份（淡倉）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南沙區匯銘由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匯理九號投資」）持有99.9995%及宋曉明先生（「宋先生」）持有0.0005%。匯理九號投資由龐曉莉女士（「龐女士」）持有0.20%及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80%。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最終控制（彼直接控制約70.9357%，並透過一間全資擁有之公司深圳弘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約21.999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區匯銘、匯理九號投資、長城匯理投資及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長城匯理所持之691,743,922股股份（好倉）及223,859,278股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
-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一帶一路數據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所持223,859,278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一帶一路數據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由北京九連環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九連環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則由九次方大數據信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公司各自被視為於223,859,2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已發行股份總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維持不變之基礎上，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南沙區匯銘、匯理九號投資、長城匯理投資及宋先生之應佔持股量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62%增加至約61.80%。有關增幅一般不會導致上述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董事亦不知悉有基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後果。」

本公司同時確認，除上文所更新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內載列之所有其他內容為準確並會維持不變。本更新公佈具補充性質並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覽。就此而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上文所澄清者外)及代表委任表格現時之中英文版本將繼續按現行形式呈列並將繼續有效。就股東週年大會而已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龐曉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曉莉女士、林淑嫻女士、韓海川先生及李明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妍女士、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